**公众意见征询表**

**热心参与规划，共建美好家园！**

您可在此表上向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或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对〔大鹏中心区〕法定图则07-22、07-23等地块规划调整的任何意见。凡与此内容相关、符合填写规格、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意见，市规划委员会或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集中审议，以决定是否采纳。公众意见审议期间，视情况可能通知您或您的代理人出席，或将审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您。

此表填完后可直接送至或寄往通告中注明的地址，并注明 “公众意见”字样。本表亦可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http://pnr.sz.gov.cn/）上下载，截止日期与公众展示截止日期同步 (如邮寄，以邮戳日期为准)。

|  |
| --- |
| **规划名称：**  **您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必填）：**  联系地址（必填）：  联系电话（必填）： 身份证号码（必填）：  **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必填）：  联系电话（必填）： 身份证号码（必填）： |
| **1、赞成 □ 2、反对 □ 3、基本同意 □**  第2或第3项的理由及修改建议请书面陈述如下： |

请填下表：

请续背面

请接正面

|  |
| --- |
| 第2或第3项的理由及修改建议请书面陈述如下：      （此页不够可另加纸）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收到日期： 年 月 日

**诚挚感谢您的热心参与！**